

女子轻信炒股能“走后门” 网购50克黄金寄给骗子

民警找到她时还谎称是买给女儿的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近日,芝罘区李女士在网上碰到了一位“股票专家”,对方声称手握特权,能打开交易“后门”,保证李女士每天能买到一个涨停的股票。随后,李女士按照“股票专家”要求网购黄金并通过快递送往指定地点。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民警接到李女士可能正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的预警后,一方面找到李女士开展反诈教育,另一方面紧急拦截,为李女士挽回了损失。

1月10日,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毓璜顶派出所接到反诈中心预警,有人疑似被诈骗,已网购大额黄金并邮寄到外地。随后,民警马上联系到当事人李女士。“我就想买点黄金收藏,我买给我女儿的,你们不要管。我自己的行为,后果我自己承担。”见面后,李女士对民警的预警工作抵触情绪强烈,谎称50克黄金是买给女儿的。

随后,民警给李女士的女儿打去电话,可对方却对此事毫不知情。民警让其女儿对李女士进行劝说,但李女士始终执迷不悟。为了让李女士意识到被骗,民警向李女士讲述了大量实际案例以及诈骗手段,最终李女士醒悟过来,意识到自己正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

随后,民警经过调查得知,李女士网购的50克黄金已在发往外地的路上。民警首先联系网店商户,商户称黄金一旦寄出,商家就无法拦截,也无法退回,如需修改地址,需自行联系物流公司。联系物流公司后,民警了解到该快递包裹已在空运途中。

当天23时30分,民警联系上物流公司烟台网点并提供法律文书要求对包裹进行拦截。1月11日零时30分,在物流公司的配合下,该快递包裹在机场分拣站被紧急拦截。

半月前,李女士刷到一个以“尾盘买股法”为噱头的股票视频,通过私信聊天认识了一名“股票专家”并按对方要求下载了一款股票交易APP。

“对方告诉我,每天都会让我买到一只涨停板的股票。一般股票涨停了,平时买不进去,但他说有‘内部通道’,打开这个‘内部通道’,我就可以买,第二天早晨一开盘,我就卖掉。”李女士介绍。

随后,对方让李女士加入一个学员交流群。李女士在群里观察几天后发现,群里的其他学员真的可以通过“内部通道”买到涨停板的股票赚钱。

心动不已的李女士按照对方要求,通过网购黄金的方式换取股票。网购的50克黄金刚寄出去,就被民警给拦了下来。

“我网购黄金后,接着打开‘股票专家’让我下载的APP,上面显示购入了股票,我就觉得是黄金真的换成股票了,可以赚钱了,没有意识到被骗。”李女士说。

“骗子指定下载的APP上显示的股票购入和高额收益,只是骗子在后台随意修改的信息和数字。他把你拉入聊天群里,你看到在赚钱的其他网友,也全是骗子安排的‘演员’,都是为了让你掉进诈骗‘陷阱’。”毓璜顶派出所民警王凯告诉李女士。

随后,民警将拦截回来的50克黄金退还给李女士,叮嘱其拿回去妥善保管。“谢谢,我给你鞠个躬。你帮我拦截了黄金,我真的打心眼儿里特别感激。”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黄渤海新区 排查高层建筑 消防安全隐患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 通讯员 刘伟 摄影报道)为切实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黄渤海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紧盯辖区高层建筑火灾防控薄弱环节,多措并举抓牢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连日来,该大队成立6个专项检查组,对全区范围内高层建筑开展“地毯式”排查。

1月26日,检查组来到辖区天马中心大厦开展监督检查。该建筑共42层,集酒店、公寓、办公、银行等业态于一体,属人员密集型高层综合体,是辖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防控重点单位。检查组深入该建筑核心区域,重点排查疏散通道与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自动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联动、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违规停放和充电等突出风险隐患。

检查中,监督人员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当场给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督促物业负责人抓紧整改,确保隐患及时清零。在排查的同时,该大队监督员还同步推进消防安全培训与警示教育工作。一方面,在各高层建筑显著位置张贴《关于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以醒目警示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另一方面,结合高层建筑火灾蔓延快、处置难度大的特点,通过集中培训的形式,采取理论讲解与实操演示相结合的方式,向从业人员重点讲解火灾报警流程、初起火灾扑救技巧、高层建筑疏散逃生、消防设施器材规范使用及真假消防产品鉴别等知识。

培训中,黄渤海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还组织开展模拟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帮助从业人员熟练掌握逃生路线与自救技能,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的自防自救能力。

据介绍,黄渤海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将持续深化推进高层建筑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以检查夯实防线、以培训提升能力、以警示强化意识为目标指引,加大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频次与整治力度,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全力筑牢辖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防线。

非导航首推路线就不算“上下班途中”?

农民工下班遇车祸受伤,法律援助律师倾力维权终获赔偿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一面锦旗,承载着近一年半的奔波与期盼,也凝结着法律援助的温情与担当。近日,农民工邢某将一面锦旗送到烟台开发区法律援助中心,感谢法律援助中心与山东智文律师事务所王丽娜律师的四次倾力相助,才让他下班途中的工伤维权案圆满落幕,最终拿到了应得的赔偿款。该案例提醒市民,只要是合理路线,即便并非导航首推路线也可认定为“上下班途中”,其间发生非劳动者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也应认定为工伤。

下班遇车祸遭否认 法援及时伸援手

2024年1月30日清晨5时45分,在烟台开发区某机械公司务工的邢某,下班途中行至福新路北京南路交叉口时,与一辆大货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邢某负事故同等责任。受伤就医后,他向公司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却被公司以“事故非发生在下班途中”为由拒绝。

无助的邢某自行申请工伤认定,并于

2024年4月26日向开发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因邢某系农民工,且案件属于典型工伤待遇纠纷,开发区法律援助中心当即决定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指派擅长劳动争议案件的王丽娜律师承办。接手案件后,王丽娜律师多次约见邢某,深入梳理案情脉络,明确了“先认定工伤、再做伤残鉴定、最后主张待遇”的核心办案思路。

据理力争破争议 工伤伤残双认定

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事故是否发生在“下班途中”。公司提出两点抗辩:一是主张邢某夜班应凌晨4点30分下班,事故发生在5点45分,超出合理时间;二是认为事故地点并非上下班必经路线,邢某未选择导航首推线路。

针对争议,法律援助律师逐一举证回应。她提交了公司工作群通知,证实事发时

段实行10小时甚至12小时倒班制,邢某某日下班时间应为凌晨5点30分;结合打卡记录缺失情况,指出公司私自删除邢某下班打卡记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且证人通话录音可佐证其5点30分下班,5点45分发生事故属于合理时间范畴。同时强调,邢某选择的路线系导航推荐路线之一,符合“合理路

四度援护抗拖延 终获赔偿安民心

工伤与伤残认定尘埃落定,但赔偿协商依然陷入僵局。2024年12月,邢某第二次申请法律援助,王丽娜律师代为提起劳动仲裁,主张各项赔偿共计23万余元;然而公司为拖延时间,对工伤认定不服,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2025年1月,王丽娜律师第三次接受指派,精心准备代理词,法院最终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上诉后,2025年5月,王丽娜律师第四次承办该案,终于在她的全程助力下,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工伤认定程序彻底终结。

为保障赔偿顺利执行,王丽娜律师提前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筑牢维权最后一道防线。2025年6月,仲裁庭审中,双方同意调

解。考虑到邢某已从保险公司获赔12万余元意外伤害保险金,且其急需拿到赔偿款,王丽娜律师协助双方达成和解,公司同意分三次支付15万元赔偿款,涵盖全部争议事项。

当最后一笔赔偿款到账时,邢某悬了许久的心终于落下。近一年半的维权路,从工伤认定到行政诉讼,再到劳动仲裁调解,每一步都凝聚着法律援助的力量及援助律师的辛苦付出。

王丽娜律师表示,本案核心围绕“上下班途中”的法定认定标准展开,工伤认定并非机械卡定“固定时间、最短路线”,而是以合理时间、合理路线、上下班目的为核心判断要素,同时满足“非本人主要责任”的法定前提。实践中,“上下班途中”的认定需结合劳动者工



线”认定标准,且其对事故负同等责任,完全满足工伤认定条件。

经两次开庭审理,2024年7月9日,相关部门正式认定邢某受伤为工伤。同年9月,烟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其为七级伤残。公司不服提起再次鉴定,2024年12月,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维持七级伤残结论。

作性质、通勤实际综合考量,并非要求必须是导航首推路线或单位规定的固定下班时点。

关于合理时间,并非严格限定在单位公示的上下班卡点,劳动者因加班、倒班等合理事由导致的通勤时间延后,且未超出日常通勤常理范畴的,均应认定为合理时间;用人单位若对劳动者下班时间提出异议,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无法举证的需承担不利后果。关于合理路线,核心判定标准为以上下班为直接目的,路线选择具有必要性且未显著偏离通勤主轴,导航推荐路线之一、因客观条件选择的替代路线等,均属于合理路线范畴,无需苛求必须为最短路径或唯一路线。